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公司”）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14,156,94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合同进展情况

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原材料采购周期长、工人稳定性弱等多重因素影响，采购合同无法在原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完成交付。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和2022年12月27日合计收到1,000万货款。截止目前公司已交货849.9805万元，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6.4.4约定，合同设备的所有权自付清合同总价时转移给对方，由于对方尚未全部验收确认收货，所以公司本年度不确认收入，将已交货金额计入发出商品。

近日，盐城永悦公司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就上述采购合同的交货时间签订了《补充协议》，具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次日开始备货，自双方协商一致的交货时间内向甲方指定地点发出货物，最晚交货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30日。”原合同签署后，因疫情影响，原材料采购周期长、工人稳定性弱等多种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原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2、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合同的交货时间变更为2023年3月31日前。

3、甲方承诺，不追究乙方在2022年11月30日前未交货的任何责任。

三、签署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的不会产生新增订单金额，仅为原合同交货时间的变更，是双方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的综合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结果。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销售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本次签署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遇到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